

##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斌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子公司北京曼卡龙、陕西曼卡龙作为募

投项目“‘曼卡龙@Z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求考虑所提出，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增加北京曼卡龙、陕西曼卡龙作为募投项目“‘曼卡龙@Z概念店’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